

##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高飞:

因机构改革，原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劳动保障监察方面的职能调整由本单位行使。因你单位未按照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作出的《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改正违法行为，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项的规定，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的行政处罚，并于2026年2月18日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澳深合商事劳动罚决〔2025〕23号），要求你于2026年3月5日前将上述罚款缴至本单位出具的《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账号，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单位决定自2026年3月5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即处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的处罚决定，并加处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

现就有关事项向你单位催告如下：

1. 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纳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和加处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
2.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郑小姐

联系电话： 0756-8282321

单位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宝华路 57 号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才发展和社会保障局

